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聚焦数据和政务服务领域重点改革任务，全力履行依法行政工作职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水平。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1.建立项目“踏勘+设计+审图”一体化服务体系。**获批全省先行实施“四张图推进项目策划生成”改革试点，做好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建立项目“踏勘+设计+审图”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重大项目“踏勘即审图、拿地即开工、建成即投产、竣工即交付”全链通办。

**2.优化项目全程代办服务机制**。在全省率先探索实施涉审中介联合体“1+N”改革，持续推进“联合评审”+“中介联合体”改革，调整组建中介联合体13家、实体中介21家，推动第三方涉审服务提速增效。同步探索实施涉水评审，将项目涉及到的洪评、水保评估事项，打包成涉水评审一件事，完成2个项目涉水评审。今年以来，代办服务重大项目100余个，46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

**3.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企业住所“预备案”制度，实现“预备案”一次，后续入驻企业免提交N次，申请材料精简90%，审批时限压缩50%以上，改革成果惠及千余户经营主体。免费发放企业开办大礼包1200余份，为企业节约成本20余万元。全面实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在全省率先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免检测报告，缩短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在全市率先推行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免验资报告，以银行对账单代替原先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每家新成立社会组织节省500-2000元不等的验资费用，节约一周以上验资报告等待时间。

**（二）聚焦主责主业，为法治建设赋能添彩**

**1.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加强对数字经济企业建设的帮扶力度，统筹建立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两重建设项目库，纳入数字经济项目96个。常态化开展数字经济企业走访调研。持续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摸排全县智能算力需求，联动市县数字平台共建数字化转型算力支撑。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监测力度，推进落实重点企业挂钩帮扶。

**2.提升信息化政务项目效能。**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清查，为尽快建立全县数据资源“一本账”打好基础。核查全县数字化系统127个项目，起草县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各部门云化迁移至“市政务一朵云”。已有9个部门16个系统完成迁云工作，目前在全市各县区中排名第一。完成全县上云有望节约经费约360万元。对上云系统等保工作进行统一招标，节约等保工作费用。

**3.打造“数据要素X”场景。**组织全县47家单位参加市县数据共享交换一体化平台操作使用专题培训，组织6个数据应用场景项目参加“数据要素x”大赛江苏省分赛评比，“产业主体数据融合应用助推芡实产业提质增效”案例入选省首批“数据要素x”典型案例，为全市唯一入选项目。健全超级管理员机制，实现调用近3000次，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数据共通共享。

**（三）优化政府项目服务，为法治建设筑牢基石**

**1.加快政府工程集中建设。**按照“投资、建设、监管、监督、使用”五权分离原则，以“安全可控、投资合理、质量过硬、工期科学、廉政示范”为核心目标，构建权责明确、运行规范、协同高效、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已实施集中建设项目7个，总投资21.59亿元，总建筑面积17.18万㎡。其中2个项目已经交付使用，2个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2个项目正在建设，1个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已竣工项目概算内变更率仅为1%，竣工及在建项目均获评省级或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淮安、镇江、张家港等地先后来金调研。

**2.优化交易服务质效。**承办全市政府采购业务现场会，跨省异地远程主场评标为全市首创。全面免收投标保证金。截至目前，县级工程建设类项目共64个项目落实保证金减免政策，共计减免投标保证金约21.23亿元。首例政采项目远程评，圆满完成淮安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推动交易全链监管。**出台全县政府投资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实施“评定分离”项目指导意见，提前谋划金湖中专二期招标工作。探索实施代理机构来金备案登记工作，开展代理机构月度信用评估。创新设立交易质检班组，对招投标活动全生命周期实施“无感监测”。组织代理机构参加“凤城杯建筑工程电子交易淮安市选拔赛”，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队获三等奖，我局获优秀组织奖。

**(四）拓展政务服务维度，为法治建设提速增效**

**1.加快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对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意见》进行解读，摸排全县各一件事专窗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改造升级“一件事”自助体验区，提升服务体验。在全省率先研发林木采伐业务审批管理系统，林木采伐许可实现全流程、零跑腿、掌上办。成立全省首个“涉林审批专家库”，实现涉林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开展“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改革试点，完成人社、医保等5个部门30个高频事项的认领、新增、要素维护等工作，有效避免事项清单线下线上“两张皮”、办理标准地区不一致等问题。

**2.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年以来，我局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00余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严格落实办理预警及部门协调会商研究机制，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7件，总数较去年持平。

**3.推行热线“首接负责制”。**明确首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首接单位一办到底。对于民生紧急类、安全类诉求按属地兜底，要求工单先办、责任后分。对于“企服类”工单，实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由部门营商服务专员走进企业协调办理，确保我县热线办理工作全市前列，推动热线诉求诉源共治。

二、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准确认识法治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总体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召开党纪学习教育研讨会，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六大专题组织研讨交流，扎实推进法治建设。

**（二）提升干部法治素养和能力。**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重要指示要求，局主要领导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用法，主持召开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研讨推进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营商环境指标等相关工作20余次，协调解决工作落实过程中重难点问题。严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职，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督办法治工作，较好完成全年法治金湖建设工作任务。利用市干部在线学习、学习强国等平台，督促全局在编人员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课程，执法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优秀率均达100%。为全体党员累计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50余册，将实体刊物作为学习载体，分发各科（股）室、中心认真学习，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将《金湖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多次组织研究决策程序和事项具体内容，并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邀请专家论证、严格风险评估、开展集体讨论等，依法依规落实制定程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制定金湖县数据局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对象及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切实增强全体工作人员法治观念及法治素养。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涉企政策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清理工作2次，废止、修订相关文件16件。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推进法治学习系统性不够。二是行政决策质效有待提高，对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流程理解不够准确和全面，落实案审会、合法性审查等程序不够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需更加重视和规范。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相对单一，普法力度不够。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升法治思维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情况，系统全面梳理法治学习资料，积极开展法治专题培训班等学法活动，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依法科学决策，强化法治责任落实。**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尊崇法治，坚决克服以言代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将法治建设融入全局工作中来，突出立法引领保障作用，提升依法决策水平。

**（三）加强普法宣传，促进法治文化建设。**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做好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持续开展新媒体普法宣传，紧盯等时间节点，加大法律宣传教育，围绕新颁布实施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开展宣传普及，营造尊法、学法、用法良好氛围。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